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65,296,129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355,354.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6,118,4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1,414,580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后续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296,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

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5,296,129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91,414,58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58,164	78.96	20,623,265	72,181,429	78.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37,965	21.04	5,495,186	19,233,151	21.04
三、总股本	65,296,129	100.00	26,118,451	91,414,58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91,414,580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2.5592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 A 栋厂房 5 楼

咨询联系人：郑梦远

咨询电话：0755-23499997

传真电话：0755-23499992

九、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